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22-022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 合作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作情况概述

近日，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东方亮彩精密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亮彩”）与上海朝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海南朝希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海南富森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等签署了《嘉兴朝希和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并共同投资嘉兴朝希和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根据上述各方签署的《合伙协议》，合伙企业各合伙人的合计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7,301 万元，其中东方亮彩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 3,1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42.4599%。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章规则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公司总经理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双方后续合作事宜的进展情况，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

1、公司名称：上海朝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5 年 12 月 23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230MA1JX3UD1C

注册地址：上海市闵行区平阳路 258 号 1 层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吴旭瑾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上海朝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

上海朝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与公司及公司控制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上海朝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上海朝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63446。

2、公司名称：海南朝希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1 年 9 月 2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MAA92LN91Q

注册地址：海南省三亚市天涯区天涯三亚中央商务区凤凰岛 1 号楼 A 座 621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刘杰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法律咨询（不包括律师事务所业务）；房地产咨询；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翻译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要股东：上海朝希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

海南朝希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与公司及公司控制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海南朝希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有限合伙人

1、公司名称：海南富森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21 年 12 月 23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106MA985CFXT

注册地址：海南省澄迈县老城镇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海南生态软件园孵化楼四楼 1001 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3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张凤术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要股东：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海南富森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与公司及公司控制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海南富森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自然人名称：周凯

证件号码：3212****

住所：上海市长宁区

周凯与公司及公司控制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周凯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自然人名称：郑燚

证件号码：5131****

住所：成都市高新区

郑燚与公司及公司控制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郑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合伙企业基本情况及合伙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伙企业基本情况

1、名称：嘉兴朝希和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3、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1 号楼 179 室-57（自主申报）

4、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本次认缴出资前合伙人信息：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上海朝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	0.1	0.02%	普通合伙人
2	上海朝希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	499.9	99.98%	有限合伙人
合计		–	500	100%	–

本次认缴出资后合伙人信息：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上海朝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	1	0.0137%	普通合伙人
2	海南朝希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	100	1.3697%	普通合伙人
3	海南富森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货币	3,900	53.4173%	有限合伙人
4	深圳市东方亮彩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货币	3,100	42.4599%	有限合伙人
5	周凯	货币	100	1.3697%	有限合伙人
6	郑燚	货币	100	1.3697%	有限合伙人
合计		–	7,301	100%	–

注：上述相关内容以工商注册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结果为准。

（二）合伙协议主要内容

1、本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本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是普通合伙人海南朝希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本合伙企业的目的

各方设立本合伙企业的目的是：投资相关标的，以寻求获得长期资本增值。

3、组织形式和合伙人责任

本合伙企业采取有限合伙制。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本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有限责任；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4、本合伙企业的合伙期限及基金存续期限

（1）本合伙企业的合伙期限为自合伙企业的营业执照颁发之日起 20 年。

（2）本合伙企业的基金存续期为自基金成立之日起 5 年。在本合伙企业经营期限内，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基金存续期可予以延长 2 次，每次延长期不得超过 1 年。前述 2 次延长期限届满之后的再次延长基金存续期，应经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

5、投资决策

本合伙企业不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全体合伙人签署本协议即视为同意本合伙企业投资相关标的，合伙企业资金用于本条约定之外的其他用途（即除投资相关标的、临时投资及合伙企业费用外的其他用途），应经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

对外投资项目的日常决策、投后管理、项目处置（包括但不限于项目退出、权利放弃）等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合伙企业的对外投资应遵循投资决策流程，基金管理人应依据本协议规定的约定运作合伙企业资产。

6、投资限制

（1）合伙企业不得进行根据本协议以及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对于合伙企业的经营有监管权的部门规章和其他政策规则规定禁止进行的其他投资。

（2）合伙企业不得从事以下业务或超出以下投资限制：

1）从事担保、抵押等业务；

2）投资于需要本合伙企业承担无限责任的企业或项目；

3）向任何第三方提供赞助、捐赠（经批准的公益性捐赠除外）；

4）吸收或变相吸收存款，或向第三方提供贷款和资金拆借，或从事经常性、经营性民间借贷活动。

7、投资风险防范

本合伙企业实施投资后，基金管理人可设专员与被投资企业保持信息沟通，全面、及时了解被投资企业的发展状况，可为其提供发展战略咨询、现代企业制度构建、资本市场运作等方面的服务。

8、本合伙企业收入的分配

本合伙企业的收入由下列各项组成：指包括项目处置收入、临时投资运用收回的本金和任何投资收益、取得除合伙企业外其他第三方支付的投资项目介绍费、投资管理费、投资终止费、投资终止补偿、赔偿、违约金等类似形式的费用、赔偿等。所有收入、损失和扣减项目，和全部分配给合伙人的合伙企业的现金应只能按照本协议规定的方式在合伙人间分摊。所有合伙人只能依据本协议规定的条款和条件从合伙企业收取分配。

9、投资退出方式

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法选择适用的退出机制进行投资项目处置并办理相应手续，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股权转让、投资标的上市等有利于投资增值的退出方式。

四、本次合作的目的及影响

（一）投资目的

公司在切实保障主营业务稳健发展、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借助专业机构的专业力量及资源优势，整合各方资源，布局符合公司新能源战略规划和产业发展方向等有益于业务协同潜力和资本增值的产业，有利于促进公司战略布局的实现，进一步增强公司整体综合竞争力。公司将充分利用资源，把握投资风险，为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提供支持。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短期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

五、其他说明

1、除上述各方签署的《合伙协议》外，本次合作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合作协议。公司本次投资前 12 个月内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合伙企业份额认购。

3、本次合作过程中不能排除市场、宏观经济、社会政治及政策法律等方面带来的不确定性风险。合伙企业后续经营中可能存在投资收益不确定及退出等方面的风险，敬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4、针对上述可能存在的风险，公司将加强与专业合作投资机构合作，严格做好投资风险管控，密切关注投资后续运作情况，并及时按规范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公司投资资金的安全。

六、备查文件

《嘉兴朝希和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3007　　证券简称：直真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3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基于日常生产经营需要，2022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中冶京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得度科技有限公司、湖南智擎科技有限公司将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交易内容涉及向关联方提供产品及服务、采购产品、接受服务等。公司预计 2022 年度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 2,300 万元。公司 2021 年度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 299.16 万元（本数据未经审计，以审计报告数据为准）。

此事项经董事会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联董事衰隽、金建林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此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此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提供服务	中冶京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市场定价	300.00	–	–
	北京得度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市场定价	200.00	–	–
	小计			500.00	–	–
向关联人采购服务	北京得度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服务	市场定价	300.00	–	285.91
	湖南智擎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服务	市场定价	1,500.00	–	4.95
	小计			1,800.00	–	290.86
合计				2,300.00	–	290.86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提供服务	中冶京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	600.00	–	-100.00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
	深圳国泰道合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	300.00	–	-100.00	
	湖南智擎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8.30	–	0.03	–	–
	小计		8.30	900.00	0.03	-99.08	–
向关联人采购服务	湖南智擎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服务	4.95	300.00	0.03	-98.35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
	北京得度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服务	285.91	2,200.00	1.98	-87.00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新增关联方及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1）
	小计		290.86	2,500.00	2.01	-88.37	–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总额控制在预计范围内，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一定差异的原因为：公司与关联方的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公司实际需求和双方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金额预计，实际发生额是按照双方实际签订合同金额确定，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较难实现准确预计，因此，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主要原因为公司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根据自身及子公司经营需求就可能发生交易的上限金额测算的，实际发生金额按照双方的具体执行进度确定，具有不确定性，上述差异属于正常的经营行为，具有合理性。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注：数据未经审计，以审计报告数据为准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基本情况

1、中冶京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建安街 7 号。

注册资本：328,310.403742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岳文彦。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工程咨询；工程招标代理；施工总承包；计算机系统集成；销售机械电器设备（汽车除外）；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工程项目管理；设备租赁（未经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园林绿化服务；工程设计；工程勘察。（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工程勘察、工程设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1,862,839.5 万元；净资产：458,595.1 万元；营业收入：847,664.4 万元；净利润：27,576.7 万元。

关联关系介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飞雪女士担任董事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中冶京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是公司关联法人。

2、北京得度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昌平区中关村科技园区昌平园超前路 11 号四幢一层 115 室。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林春庭。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不含医用软件）；软件开发；产品设计；模型设计；会议服务；工艺美术设计；电脑动画设计；企业策划、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市场调查；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文艺创作；承办展览展示活动；影视策划；翻译服务；自然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数据处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15,639,461.79 万元，净资产：13,243,099.85 万元；营业收入：15,839,839.92 万元，净利润：-35,016,842.89 万元。

关联关系介绍：公司参股企业，持股比例 25%，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饶燕女士担任北京得度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北京得度科技有限公司是公司关联法人。

3、湖南智擎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长沙高新开发区尖山路 39 号长沙中电软件园一期 13 栋 201 室。

注册资本：100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尹刚。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教育教学检测和评价活动；网络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教学专用仪器制造；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办公用品销售；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销售；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软件开发；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网络文化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17,118,055.60 元；净资产：11,435,997.46 元；营业收入：22,550,515.07 元；净利润：3,650,307.91 元。

关联关系介绍：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直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参股企业，持股比例 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以及实质重于形式原则，湖南智擎科技有限公司是公司关联法人。

（二）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人依法存续经营，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定价原则和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按市场一般经营规则进行，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结算方式

交易的结算方式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三）协议签署情况

尚未签署相关协议，后续公司将与关联方根据双方生产经营实际需要，依据交易双方业务发展情况，平等协商签署相关协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属于公司与各关联方生产经营活动中的正常业务范围，能充分利用各方拥有的资源，实现资源的合理配置与合作共赢，促进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上述关联交易均以市场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产生对关联人的依赖，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对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的额度预计，基于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需要，交易定价程序合法、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业务独立性、生产经营和当期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该事项。

（二）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对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的额度预计，根据公司实际经营状况是必要的，交易是适宜合理的，并且能够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定价也参照了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合理，没有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利益及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要求。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此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保荐机构出具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3007　　证券简称：直真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2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达到预期建设目标，同意将上述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含理财及利息收益）3,691.69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103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2,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 23.4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68,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59,834,648.92 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08,165,351.08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 ZB11660 号《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分别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建设期	备案情况
1	下一代基础网络综合支撑系统	8,559.00	8,559.00	2 年	京朝阳发改（备）[2019]34 号
2	新一代家庭客户业务端到端支撑保障系统	8,450.00	8,450.00	2 年	京朝阳发改（备）[2019]32 号
3	新一代集团客户业务端到端支撑保障系统	8,771.00	8,771.00	2 年	京朝阳发改（备）[2019]33 号
4	企业平台化经营管理支撑系统	5,333.00	5,333.00	2 年	京朝阳发改（备）[2019]35 号
5	研发中心	4,987.00	4,987.00	2 年	京朝阳发改（备）[2019]36 号
6	补充流动资金	4,716.54	4,716.54	–	–
合计		40,816.54	40,816.54	–	

（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召开了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截至 2021 年 10 月 30 日，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均已到期，本金及收益均已收回。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2）。截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均已到期，本金及收益均已收回。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 7,488.74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4）。

（四）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和实施内容的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7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和实施内容的议案》，同意对除了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之外的五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如下调整：调减场地装修、设备购置和预备费金额；变更软件购置内容，并相应调整软件投入费用；调增前期建设费用。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和实施内容的调整，提高了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未实质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情况，总体风险可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5 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和实施内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

（五）募集资金投入项目情况

截至 2022 年 3 月 4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完成建设，达到预期建设目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的实际使用和节余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①	实际募集资金投入（万元）②	理财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万元）③	募集资金剩余金额（万元）④=①-②+③
1	下一代基础网络综合支撑系统	8,559.00	8,558.87	77.39	77.52
2	新一代家庭客户业务端到端支撑保障系统	8,450.00	8,056.11	136.96	530.85
3	新一代集团客户业务端到端支撑保障系统	8,771.00	7,378.16	172.79	1,565.63
4	企业平台化经营管理支撑系统	5,333.00	4,182.78	98.35	1,248.57
5	研发中心	4,987.00	4,986.90	96.18	96.28
6	补充流动资金	4,716.54	4,716.54	172.83	172.83
合计		40,816.54	37,879.36	754.50	3,691.69

注：上述尾数存在差异为四舍五入的结果。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节余情况

截至 2022 年 3 月 4 日，各募集资金专户的结余资金为：

序号	开户银行	专户用途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存放金额（万元）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融科支行	下一代基础网络综合支撑系统项目	110906323110608	77.52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清华园支行	新一代家庭客户业务端到端支撑保障系统项目	110906323110304	530.85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谷大厦支行	新一代集团客户业务端到端支撑保障系统项目	333770704496	1,565.63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谷大厦支行	企业平台化经营管理支撑系统项目	331170705474	1,248.57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清华园支行	研发中心项目	110906323110105	96.28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融科支行	补充流动资金	110906323110807	172.83
合计				3,691.69

注：上述尾数存在差异为四舍五入的结果。

四、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1、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从项目实际情况出发，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完成的前提下，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审慎使用募集资金，合理地降低了项目实施费用。

2、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开展的前提下，对募集专户里存放的资金进行了合理安排，通过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等合规的资金管理方式，在募集资金存放期间取得了 754.50 万元的理财和利息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

3、研发中心项目的建设成果在新一代集团客户业务端到端支撑保障系统、企业平台化经营管理支撑系统两个项目中得到了充分有效地应用，减少了人力投入，节约了上述两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安排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达到预期建设目标。公司拟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有利于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

具体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以募集资金专户最终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当日实际金额为准。上述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实施完毕后，公司将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相关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也将予以终止。

六、审批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截至 2022 年 3 月 4 日的节余募集资金（含理财及利息收益）3,691.69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及意见

2022 年 3 月 15 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建设完成，将截至 2022 年 3 月 4 日的节余募集资金（含理财及利息收益）3,691.69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建设完成，达到预期建设目标，本次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有利于充分利用募集资金，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截至 2022 年 3 月 4 日的节余募集资金（含理财及利息收益）3,691.69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上述事项尚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保荐机构出具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3007　　证券简称：直真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4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星期四）下午 14:00 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2 年 3 月 31 日（星期四）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3 月 31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3 月